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謝信興

訴訟代理人　蔣佳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力雅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鴻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5年7月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約餘409日，則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6,314元【計算式：（每月薪資新臺幣｛下同｝29,500元＋應提繳之勞退金1,770元）÷30×409（日）＝426,3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29,500元及按月提繳1,77

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部分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6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,86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3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